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57號

上訴人 章燕美

被上訴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李靜華律師

追加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訴訟代理人 黃怡靜

楊富傑

追加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追加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追加被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25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

01 決如下：

02 主 文

03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04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525號清償債務
08 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強制執行之訴外人何
09 宜學對於訴外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
10 壽）已得領取之保險給付、已得請領之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
11 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契約（下稱該保險契約為系爭保險契約，
12 各該金錢債權合稱為系爭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實為其所投
13 保，其係實質要保人為由，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該
14 標的之強制執程序（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執程序），嗣台
15 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金聯公司）、兆豐
16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遠東國際商
1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
18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分別聲請就同一標的併案
19 執行（依序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2821號、113年度司執字第
20 129545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54956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9
21 504號強制執行事件併入執行，下合稱併案執行事件），上
22 訴人乃於本院追加台灣金聯公司、兆豐銀行、遠東銀行、滙
23 豐銀行為被告，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含併案執行事件）關
24 於何宜學對於南山人壽之系爭保險契約執程序應予撤銷
25 （見本院卷第41、45、77頁）。經核上訴人所為追加與原訴
26 均是本於其係系爭保險契約實質要保人之同一基礎事實，且
27 已得被上訴人、台灣金聯公司、兆豐銀行、遠東銀行之同意
28 （見本院卷172頁、123頁、5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9 之1第3項準用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
30 定，應屬合法（台灣金聯公司、兆豐銀行、遠東銀行、滙豐
31 銀行下合稱追加被告），先予敘明。

01 二、兆豐銀行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董瑞斌，已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
02 月25日依職權裁定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99至100頁）。

03 三、滙豐銀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
05 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上訴人主張略以：被上訴人前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
08 司執字第4973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
09 義），聲請就債務人即伊配偶何宜學對於南山人壽之系爭保
10 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核發扣
11 押命令。惟經扣押之系爭保險契約乃伊於84年間所投保，保
12 險費亦由伊繳納，伊方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實際要保人，伊有
13 排除該強制執行之權利，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
14 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含併案執行事件）關於何宜學對於南山
15 人壽之系爭保險契約執执行程序等語。

16 二、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答辯略以：

17 (一)被上訴人、台灣金聯公司、兆豐銀行、遠東銀行（台灣金聯
18 公司以次3人下合稱台灣金聯公司等3人）以：被上訴人係向
19 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聲請調查債務人何宜學之投
20 保資料，確認何宜學曾向南山人壽投保人壽保險，方聲請執
21 行處就系爭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核發扣押命令。而系爭保險契
22 約之要保人既為何宜學，自得為執行之標的，縱該保險契約
23 投保時有誤載要保人之情形，亦與伊等無關。又縱系爭保險
24 契約保費係由上訴人繳納，僅是因夫妻情份於日常生活中替
25 何宜學支出保費，仍無法據此認定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乃
26 上訴人，上訴人無從排除強制執行等語，資為抗辯。

27 (二)滙豐銀行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無以
28 書狀為何答辯聲明及陳述。

29 三、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
30 追加，上訴及追加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系爭執行事件
31 (含併案執行事件)關於何宜學對於南山人壽之系爭保險契

01 約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被上訴人及台灣金聯公司等3
02 人則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

03 四、查被上訴人前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就
04 何宜學對南山人壽之系爭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本
05 院執行處已核發扣押命令，嗣追加被告亦分別聲請對同一標
06 的為強制執行，本院以併案執行事件受理並併入系爭執行事
07 件後，已核發換價命令，並經南山人壽將解約金解送本院執
08 行處，惟迄未進行分配及發款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
09 事件卷宗查明，且為上訴人、被上訴人及台灣金聯公司等3
10 人所不爭執，自堪認系爭保險契約是以上訴人之配偶何宜學
11 為要保人，對系爭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所為之執行程序尚未終
12 結。

13 五、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實質要保人，其得據以排除
14 對系爭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云云，為被上訴人及台灣金聯公
15 司等3人以前詞所否認。經查：

16 (一)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17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18 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
19 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
20 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21 字第6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
22 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法院所應審究者，僅在於該第三
23 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最高法院106
24 年度台上字第1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上訴人主張自其投保系爭保險起，皆是由其檢視、調整保障
26 內容及辦理手續，且由其繳納保費，可證其是實質要保人，
27 自得排除對系爭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並提出要保
28 書、保單首頁、續保照會單及存摺封面、存款往來明細、收
29 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61、157至158、159頁，原審卷第
30 89至93頁），且聲請訊問證人即曾為上訴人投保保險契約之
31 人身保險業務員許棋盛。查：

01 1.證人許棋盛證述：伊甫認識上訴人時，上訴人說剛投保一張
02 南山人壽保單，伊幫她看完，發現要保人、被保險人都是上
03 訴人的先生，曾經詢問上訴人，上訴人表示剛結婚要尊重先
04 生，是幫先生買的保單，她當時的收入較穩定，先生很重
05 要，遂由她繳保費，並問伊是否要解約，伊答稱該保單主壽
06 險不錯，且是鄰居招攬的，要支持他，於是沒有解約。上訴
07 人之後有向伊投保兩張保單，伊幫她規劃附加險，要保人及
08 被保險人都是上訴人，上訴人向伊投保時，伊沒有用很嚴謹
09 的法律向上訴人解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的權益，但
10 有稍微提到如果繳費可以做要保人決定保單。伊知道系爭保
11 險契約保費一直由上訴人繳納等語（見本院卷第135至137
12 頁）。對此，上訴人僅稱其沒有證人許棋盛向其解釋要保人
13 的法律權益印象，其餘證詞則表示沒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
14 137頁）。

15 2.依此觀之，即使證人許棋盛果真未向上訴人解釋要保人之權
16 益，依證人許棋盛之上開證詞，仍可知上訴人於證人許棋盛
17 檢視系爭保險保單並與其討論保障時，已明確知悉系爭保險
18 契約之要保人非其本人而是其配偶，嗣另投保2份保險契約
19 時，是在上訴人與證人許棋盛均知悉系爭保險契約係由上訴
20 人之配偶何宜學為要保人之情況下，接受證人許棋盛之規劃
21 而由上訴人為新投保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以何宜學為被保險
22 人。衡諸常情，倘若上訴人因繳納系爭保險契約保費而要擔
23 任要保人、對該契約行使權利，或者保險業務員誤植系爭保
24 險契約之要保人，上訴人於請求證人許棋盛檢視該保單內容
25 經證人說明時，當會一併請求證人許棋盛協助變更要保人，
26 即使該保單非證人許棋盛所招攬，亦可詢問要如何申請變
27 更，然上訴人並未為之；嗣上訴人另向證人許棋盛投保時，
28 經證人許棋盛為上訴人全家進行保障規劃時，亦當會請求證
29 人許棋盛協助或諮詢辦理變更要保人之方式，但上訴人仍未
30 為之。以上訴人遲無對南山人壽表彰實質要保人之行為，反
31 而經證人許棋盛迭次證稱上訴人當時較有經濟能力、尊重先

01 生等語等情而言，系爭保險契約以何宜學為要保人，不無出
02 於夫妻情誼、經濟能力、保障規劃之考量。故縱使系爭保險
03 係上訴人所投保、繳費及聯繫，並曾請求證人許棋盛檢視系
04 爭保險契約內容及規劃保障，亦無從憑以認定上訴人為系爭
05 保險契約之實質要保人。

06 3.況保險法第115條明定，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
07 險費；證人許棋盛亦證述人壽保險之保險費不一定要保人之
08 名義繳納，可以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名義繳納。繳
09 費者及繳費來源不會影響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認定，要保
10 人係依契約之約定來認定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足見
11 上訴人所提存摺等私文書及證人許棋盛證述伊知道系爭保險
12 契約保費是由上訴人繳納之證詞，充其量僅能證明上訴人曾
13 繳納系爭保險契約保費之事實，並無法據以推翻上訴人所提
14 人壽保險契約要保書（見本院卷第169頁）以何宜學為系爭
15 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認定。

16 4.再參以借名契約關係性質上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
17 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契約之法律上效
18 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則縱使上訴人所稱借
19 名投保之借名契約存在且非不法行為，於終止借名契約時，
20 上訴人亦僅有民法第541條規定之請求權，對於系爭保險契
21 約金錢債權仍無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

22 5.從而，上訴人以其係系爭保險契約之實質要保人為由，主張
23 其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云云，於法未合，應屬無據。

24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
25 執行事件（含併案執行事件）關於何宜學對南山人壽之系爭
26 保險契約執程序，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
27 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28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追加之訴，亦非正當，
29 併予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金聯公司等3
31 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

01 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06 法官 潘英芳

07 法官 顧仁彧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判決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葉佳昕